

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决定撤回通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0〕第08010号

投诉人：骆仁斌(身份证号码：420683196706040514)

地址：湖北省枣阳市西城开发区茶棚居委会二组122号

经核实，我局作出的《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（东人社监字[2020]第010号）由于“事实有误”，现我局决定撤回该《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2月29日

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